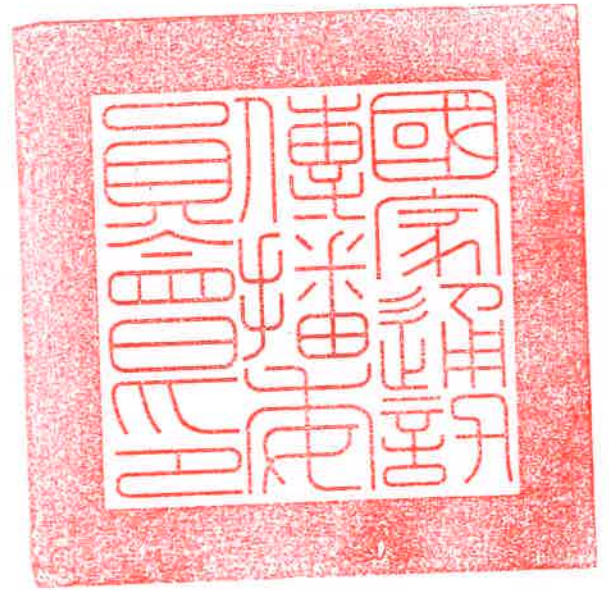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26500649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